

“青春共话·探秘内蒙古”第二届全国百名 大V内蒙古文化交流活动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如意工业园区科尔沁南路69号留创园大厦副楼
C座

邮编：010070

联系人：孙延松

电话：0471-4314766

乙方：内蒙古膳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拉坦大街金桥电子商务
产业园204室

邮编：010010

法定代表人：范泊辰

联系电话：156611988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青春共话·探秘内蒙古”第二届全国百名大V内蒙古文化交流活动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该活动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1、项目名称：“青春共话·探秘内蒙古”第二届全国百名大V内蒙古文化交流活动（以下简称“活动”）。

2、活动地点：以甲方确认为准。

3、活动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执行完毕，具体时间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第二条、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中标内容活动相关服务内容，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活动整体策划和执行。包括活动人员邀请、活动服务保障和线路规划等，具体方案以双方确认为准。

2、话题开设及推广。开设#青春共话探秘内蒙古#并负责持续运营话题的推广和全网传播，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出具相关数据分析报告，力争全网曝光量突破 1 亿次。

3、新媒体产品制作。围绕活动拍摄、制作相关短视频 10 部。

4、其他物料制作。主视觉设计及海报制作 10 张，活动手册制作等。

5、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范围、标准及技术参数均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与考核。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协议项下服务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服务期限进行适当的调整。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协议下的项目方案以及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进行确认。在各项服务开始前 10 日，甲方有权对对应方案进行修改，但应保证乙方有合理的时间进行修改。

2、甲方对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各项工作成果进行全面监督、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推广内容选用情况要求乙方进行调整至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及量化指标要求，未达到标准的视为不符合甲方要求。此处‘符合甲方要求’指：内容主题准确、创意表达新颖、技术质量达标（如画质清晰、音效正常、字幕无误）、传播导向正确，且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主流价值观。

3、甲方在合理范围内配合乙方工作，并可视情况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对乙方给予政府资源、展会/活动资料及会场协调等方面必要的支持，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准确、及时有效，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活动参与方、品牌、商品等不违反法律法规、无重大负面舆情。

4、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由于重大政策调整或市场因素，需对项目方案进行重大修改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修改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届时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6、活动素材、物料等内容推广前，乙方需将甲方所要推广的内容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再进行推广。推广内容应符合《广告法》《著作权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等)不存在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行。

7、活动素材、物料等推广内容确定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如甲方确需变更的，须在推广内容发布前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进行变更，甲方变更应当为乙方预留合理的推广时间。



8、甲方应对其邀请的项目参与人员（主播、嘉宾等）的行为负责，保证前述人员在本协议项下服务执行期间的言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形象正面，不违反公序良俗。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成立专门团队，安排有丰富经验和谨慎态度的专业人士负责执行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

2、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项目方案（含时间节点、人员配置、内容脚本、传播目标等）开展相关工作，方案中应设置关键质量控制节点，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报送进展报告，根据实际需要乙方可以请求甲方给予必要的支持。

3、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4、按照甲方确定的要求按时完成服务，按照活动方案的内容及甲方要求提交活动总结报告。

5、乙方在执行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时，如有不符合活动方案的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6、乙方应制定严密的预案，并通过各种手段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7、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和双方确认的内容进行推广甲方活动素材，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已确认的推广内容。

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推广内容错发、漏发等情况出现，乙方应积极进行更正，采取“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方式进行补发。

第六条、验收条款

乙方应于本协议项下委托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向甲方提供项目报告，若乙方提交的策划草案未包含本协议要求的核心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行程安排的文化逻辑、嘉宾遴选标准、互动环节设计、安全应



急预案、舆情管理机制等), 甲方有权拒绝确认并暂停后续执行, 直至乙方按要求补充完善, 此情形下不视为乙方已完成服务, 亦不启动验收程序。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乙方交付的相应成果或完成的相应工作符合本协议约定则验收合格, 甲方授权代表应在报告上签字, 或通过本协议指定电子邮件对相关文档、报告进行确认, 前述授权代表的签字或邮件确认行为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逾期书面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甲方应在收到重新提交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验。复验最多不超过两次, 第二次复验仍未通过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成果、解除合同, 据实结算并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签字或指定邮箱书面确认外, 任何口头答复、电话沟通、微信、短信、即时通讯工具或其他非正式渠道的意见表达, 均不构成对乙方提交成果的验收, 也不得被解释为甲方的同意或认可。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或邮件确认, 不得视为验收合格。但甲方逾期进行验收的视为乙方已验收合格。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就本协议合作业务,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费用含税为: ¥ 59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含税报价。本协议为固定总价协议, 协议金额已包含乙方为提供相应服务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情况下不予调增。

2、费用支付方式:

(1) 在协议签订之日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且项目执行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50%, ¥ 297,500.00 元, 乙方完成本协议全部服务项目并经甲方验



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协议款项即 ¥ 297,500.00 元。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腾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账号：592060100100157653

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通知前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被查封、冻结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如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要求甲方协助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予以配合，甲方履行后视为已履行本合同的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付款权利。

(4)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账户号：8115601013700057107

纳税人识别号：13150000011515026N

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地址：呼和浩特如意工业园区科尔沁南路 69 号留创园大厦副楼 C 座

电话：6931883

第八条、权益保护条款

1、任何一方均向对方承诺，在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过程中，均应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均不得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的平台、账号、内容及相关素材的版权、商标权、肖像权等权利，归各自或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而有所转移。提供方应保证对上述内容拥有合法权利或合法授权，对于上述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况，由提供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2、因本协议所形成的各项作品的版权均归甲方所有，相关工作成果的作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各项工作成果的版权以任何形式使用、转让、许可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保证工作成果中使用的乙方制作和提供过的素材、作品及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数据分析报告等不存在侵犯或部分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

4、甲方负责取得参与活动人员（如有）的授权同意，保证其姓名、肖像等可用于本协议项下活动的发布/推广。如因甲方未能取得合法授权导致发布/推广内容出现侵犯第三方肖像权、姓名权等情况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理依据要求乙方暂缓或者下架相关内容的，乙方将予以配合，不视为乙方违约。如导致乙方成为第三方权利人诉讼对象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到诉讼中解决纠纷。给乙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有权自行或者要求甲方澄清，甲方须积极配合协调；给乙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全部予以赔偿，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乙方应配合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以降低影响。

5、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本协议各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并不可避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调整、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战争、社会动乱或其他类似事件等。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而且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出具有权机关证明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书面文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就扩大的损失部分不能免除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个月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延长履行期限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可通过沟通采取适当的变通方式进行弥补，且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结算。

第十条、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提供和/或政府、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但此种情况下应事先通知对方）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非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任何一方亦不得擅自使用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上述信息。乙方应确保其委托的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接触前述保密信息前，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保密承诺书，并对其泄密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



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而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且不论是否成为公知信息。

第十一条、廉洁诚信条款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经营行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双方同意，双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协议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不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收到守约方书面要求其履行其义务的通知后 10 日内仍拒不履行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可通过向该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若构成重大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第二条、委托服务内容”约定的任一项要求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合同解除后，已产生的实际费用据实结算，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因甲方未能提供项目内容，或甲方未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举办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据实结算乙方已履行部分的款项，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权益保护条款的，视为严重违约，由此引起的侵权纠纷和诉讼的不利后果由该违约方承担，且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带来影响和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解决和全部赔偿，并且守约方还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5、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服务内容形式、内容、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整，并给予乙方调整时间。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不予调整或经调整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不予接收并拒绝履行该项工作成果/服务内容的付款义务；上述违约情形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扣除已完成部分的相应款项后，退还甲方其余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任一方如违反协议第十条保密条款的约定，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项目费用。如有延期，每迟延支付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催告甲方履行，但不得擅自终止服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应提供确凿证据，赔偿范围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8、本协议所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导致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无论是经司法或行政机关判决、裁定的金额，还是与第三



方和解的金额)；守约方应诉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交通差旅费、名誉损失等；其他守约方为解决违约方带来的纠纷所支付的费用。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之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之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9、除双方协议将协议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协议无法履行或解除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10、本协议一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的，不代表放弃该权利。本协议所列的权利可以累计且不排除任何依法能得到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一旦双方就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可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为解决争议发生的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费用，由责任方或败诉方承担。

2、在处理争议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的其他方面的条款，除非一方正式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条、通知与送达

1、乙方指定的联系人：范泊辰

联系电话：18147141625

电子邮箱：nmgtmkj@126.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拉坦大街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 204 室

2、本协议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



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日，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将诉讼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若送达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欲变更协议必须提前10日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按照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结算。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欲终止协议必须提前10日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的，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且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终止后30日内按照实际执行情况结清所有款项。本协议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4、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订立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调整，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冲突，则以补充



协议为准。

5、双方联系信息（如协议首页所列）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和执行程序。

6、活动项目方案、预算明细等双方以邮件形式约定的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协议内容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日期在后为准。

7、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签订时有以下附件：附件一《费用明细单》、附件二《中标通知书》、附件三《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协议签署页）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内蒙古腾蒙科技有
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费用明细单

1. “青春共话·探秘内蒙古”——第二届全国百名青年大 V 内蒙古文化交流活动					
序号	项目	分项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活动执行	执行人员	1000/天/人	4 人·3 天	12000
2		物料	80/人	100 人	8000
3		签到区设计制作	15000	1 项	15000
4	接待服务	人员住宿	320 元/人/天	100 人 2 天	64000
5		人员餐费	100 元/人/天	100 人 3 天	30000
6		异地往返交通费	2500 元/人	100 人	250000
7		租车(50 坐大巴)	2500 元/辆/天	3 辆/4 天	30000
8	新媒体宣推	网络名人邀约宣推	130000	1 项	130000
9		视频拍摄	2000	20 条	40000
10		海报和主视觉设计	6000	1 项	6000
11		话题运营推广	10000	1 项	10000
合计费用：595000 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C-F-260522

内蒙古腾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于2026年07月22日就“青春·传承”内蒙古文化提升青少年推广项目（项目编号：NMGZCS-C-F-26052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青春共话·探秘内蒙古”第二届全国百名青年大V内蒙古文化交流活动
中标金额(元)	59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内蒙古招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2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设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

